

尙氏易學存稿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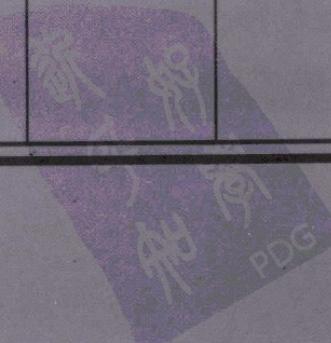
第二卷

尙秉和 遺稿

張善文 校理

# 焦氏易林注〔上〕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尙氏易學存稿校理 第二卷

尙秉和 遺稿

張善文 校理

焦氏易林注

上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焦氏易林注釋例言

一西漢釋易之書其完全無缺者祇有焦氏易林與楊子太玄乃太玄空漢末宋袁首為之注吳陸續因之作釋失范望更因宋陸而集其成至唐王涯詳輸司馬光等更起述為而注益詳獨易林無注者烏程蔣氏影元本畧注其故實然甚渺十卦九注未詳偶有注者皆左傳國語所習見無大益也後半及作校畧丁宴作釋文陳喬機據易林以解齊詩顧千里黃丕烈等於字句皆畧有改訂而丁宴解掌為謂以李耳為虎名最為精當然皆病其太畧且所釋祇名物故實至於以卦象釋易林文者訖無一人蓋自東漢以來易象即失傳後

《焦氏易林注》稿本書影(一)

震為王為木故居桓莊記字以

悅喜通大壯震為東鄰方嫁兄為女為紀

為錯為笄坤為母伏乾為王故曰王母震為歸坤為京師

艮名李巽名妻伏震為妻坤左傳莊元年魚石吉葬錯以通三娘

陳姬敬仲兆興齊姜營邱是過八世大昌震為陳姬為仲

敬仲坎為兆伏巽為齊為姜互艮為營邱震往故曰適艮

震八易世震為昌姬陳姓敬仲即公子元莊子平齊

路多枳棘步刺我足不利旅客為心作毒為艮震品消此坎

貴為步為足為旅客坎险故不利坎为心为毒

利

天官列宿五神共舍宮闈先堅君安其居艮为官为星故

樂章有五神張如五神相包四鄰如淳曰五帝相太一也

蓋即五星也艮为食反震为神坤五行数五故曰五神共

合艮为宫闈为光为堅为居艮安一陽止于上故曰君安

其居故是金言五陰水二陽也

復

收羊稻園間虎呻喧惧畏惕息終危禍患冲力養餐為牧震

无

此弗據

魯為主

京師為桓

李巽為王

后林潤

又謂九子者

書歸為王

必筮館

則莊為桓

記字无疑

《焦氏易林注》稿本書影(二)

言膠車遇水即解故立禁船隨也

車免為雨故曰膠車故與雨相連詩秦風五聲樂輶毛傳  
五五束也榮廣錄也言以皮五處束紮上其文廣錄章東  
山樂瑟五絃曰五聲瑟墮落故曰解墮止止故曰墮曰空  
立禁解墮空元本作放革韁情汲古作放革韁音  
頓轉字元本作頓轉汲古作頓焉為身各本皆  
作不名均假遜之並校改

臨

六家作權公室剖分陰制其陽唐叔失明晉六卿擅權利

始封之君伏乾數六艮名家名室震為公兄弟折枝剖分臨  
險多陽少陽又在下故為陰制蠻民為初為明艮伏故失明晉公算明祀也

觀

去室離家來奔大都火息復明姬伯以昌商人失功艮為昌  
風散故曰去坤為大都伏震為昌人失明震為昌

為商人

噬嗑

牧羊裕園潤虎喧譁危慎喘息終无禍患詳卷三節

賁

嬰兒求乳母歸其子黃虧悅喜詳无妄之節汲古多

刪鬼宗元本作孩依汲古乃得甘餽四字依宋元本

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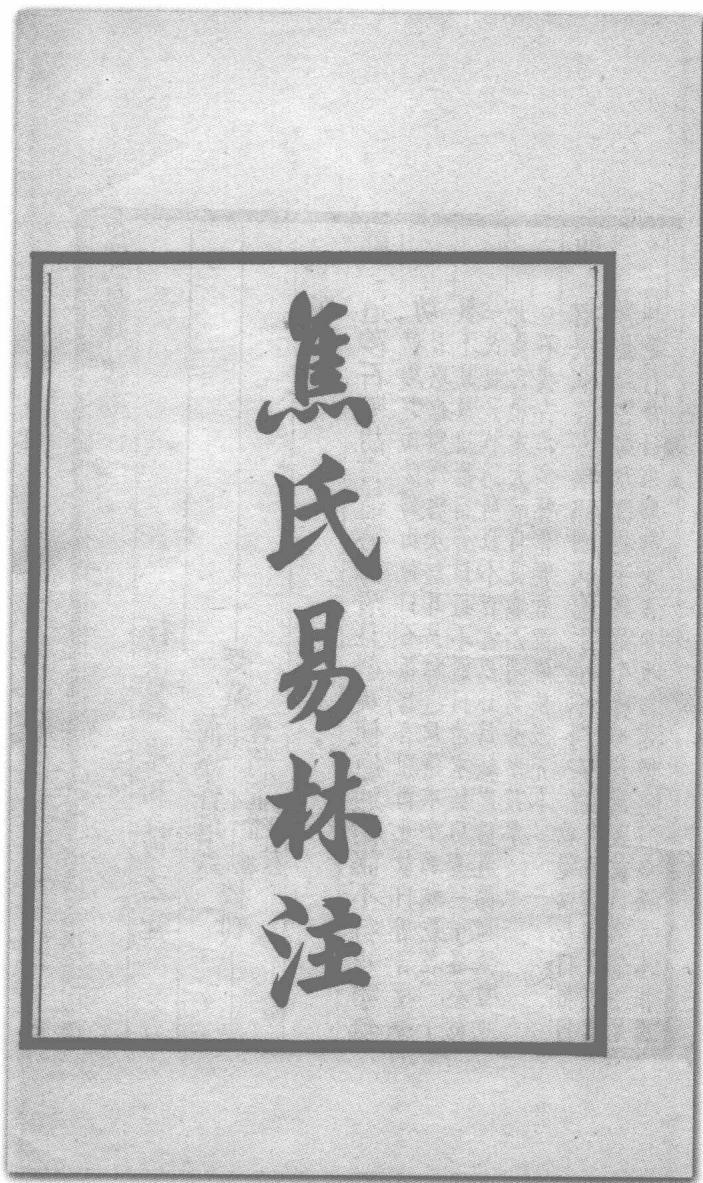
伯虎仲熊德義淵泓使布五教陰陽順序元刊注高辛氏有伯虎仲熊作伯益治水互艮為虎熊震長坎中故曰伯虎仲熊震為德地水故曰德義淵泓巽為命卦數互數曰五震。淵泓當元本作晦明茲依汲古

節

雨足四翼飛入嘉國寧我伯姊興母相得詳同之諺傳卷九  
家作叔依汲古  
春秋禱祝解福除憂君无災咎互震為春兑為秋君為禱祝  
宋易君為解。祇宗元本作作祀災咎作咎憂均依汲古

遇

牧羊嵇園聞虎嘯讙畏懼悚息終无禍患詳隨之損漸噬嗑傳卷九  
既濟作既依汲古  
大蛇巨魚相搏於郊君臣隔塞衛侯處濬作既濟傳卷九  
郊公出廬詳噬嗑之訟策  
四向依校參本皆作郊公出廬



《焦氏易林注》刻本扉頁書影

焦氏易林注卷一

行唐尚秉和節之注

受業 蒲城仵道益  
豐潤董維城 校刊

乾之第一

乾 道陟石阪胡言連譽譯瘞且聾莫使道通請謁不行求事無

功 乾爲道爲陟爲山故曰石阪爲言在西北故曰胡言連譽

口吃也震爲鳴坎爲耳艮爲道爲請求今爲純乾乾三子

俱不見故曰瘞日聾日道不通曰請求無功蓋三子各分乾

一爻也又林詞所以不吉者以卦爲純陽陽遇陽則窒故也

此易之根本大義自此義不明而易多誤解

○石汲古作多贊作蹇瘞訛瘞依宋元本

坤

招殃來慘害我邦國病傷手足不得安息

乾變陰故曰招日來坤陰爲災殃爲

毒蠱爲害爲邦國艮手震足今純坤艮震毀故曰病傷手足

坤逆行故日來繫辭來者伸也卽謂坤逆行○殃元本作禍

《焦氏易林注》刻本書影

當古文書子言之，故謂《易林》為《小賦》。《易林》傳  
長於賦，短於辭，其辭皆以象語互成句，蓋取卦名首二爻爲卦主，  
三爻爲卦變，知爻主《易》之卦，而臨下卦者主上爻，重而下爻  
輕，自上而下以卦序言，書出考究，奇而不怪，圓通而不破  
參附，凡卦辭與象合，此是《易林》所貴於《小賦》者也。

## 焦氏易林注校理述例

一、《焦氏易林注》十六卷，尙秉和先生撰。民國二十九年(1940)刊本。論者云，自《易林》問世以來，歷代未有詳注此書者；至以卦象貫穿剖析林詞旨趣者，更無一人。惟尙氏毅然卓立，謂西漢說《易》之書，莫如《易林》之完善，凡《易林》文詞無一字不從卦象生，且無一象不本之《易》。於是傾十有餘載之功，鉤索易象根源，稽攷林詞依歸，勘校版本得失，推尋音韻是非，句注字釋，撰爲是書。分爲十六卷者，以六十四卦林辭每四卦爲一卷，即舊刊十六卷本之原次也。

二、統觀全書大例，乃沿循《易林》文本，追源《易》象，詳析林詞，注明象義之所從出，並於每林後多附校語，以勘訂文字。卷首載《例言》、《校勘記說例》。又載《易林逸象原本攷》一篇，則備舉《易林》與《易》有關之八卦逸象一百七十餘例，以便讀者省閱。並云：“《易林》逸象，其與《易》有關、可以解經並可以正《易》注之誤者，其詳皆在《焦氏易詁》中，凡百七十餘象。其與《易》無關推廣之象，尚不知幾千百，皆省而不錄。錄其有關者，下注明其所本，以見此逸



象仍原本於《易》，俾閱者不至再有疑惑。”故此書與尚著《焦氏易詁》實爲姊妹篇，宜參互研讀。仵墉《敍》稱：《易林》逸象，二千年來無有識者，故《易》注多誤，解《易林》之辭亦遂難通，今尚氏既著此書，“不但爲焦氏之功臣，實於易學所關至鉅，其有功於後學甚大。至於爬梳字句，闡發幽滯，攷稽故事，爲先儒所不能釋、或釋之而誤，爲一一訂正其失者，猶其餘事也。”

三、茲書校理，以作者數度修訂之原稿（簡稱“稿本”）與民國間刊本（簡稱“刻本”）比勘互校。凡刻本間或舛訛衍脫者，皆據稿本校改之，並一一注於頁下。或有刻本已就稿本重作增刪修訂，其義明且優者，則徑從刻本，不出校。然稿本文字有雖被刪落，原說仍足資攷索尚氏學術思路者，則別爲錄存頁下校記中，庶供讀者參省。

四、稿本文字有刊本印行後又續爲補訂之痕跡，今書稿猶夾留作者批記之小紙條，多簡標此類情實。如卷一屯之大壯夾紙條云“大壯注改三字”，噬嗑之泰云“泰注增”等即是，今皆依改訂，並出校記。惟稿本年久多經翻閱，所夾字條恐不無散佚，是甚可惜，亦無如何。

五、作者校勘林詞文字，獨取三種主校本：一是清嘉慶十三年（1808）黃丕烈《士禮居黃氏叢書》校宋刊本十六卷（簡稱“宋本”）。二是烏程蔣氏密韻樓藏影元本十六卷，今《四部叢刊》影印本即是（簡稱“元本”）。三是明崇禎間虞山毛氏汲古閣刊《津逮祕書》本四卷（簡稱“汲古本”）。尚氏以此三本迴環互證，謂“雖不能盡通，然已得八九矣”。同時引據參校之常用本，又有五種：曰明萬曆二十年



(1592)何允中刊四卷本,《廣漢魏叢書》所收是也(簡稱“何本”);曰清嘉慶十年(1805)虞山張氏照曠閣刊四卷本,《學津討源》所收是也(簡稱“學津本”);曰清道光間東萊翟云升《焦氏易林校略》十六卷本,翟氏刻《五經歲徧齋校書》所收是也(簡稱“翟本”);曰清光緒元年(1875)湖北崇文書局刊四卷本,《子書百家》(即《百子全書》)所收是也(簡稱“局本”);曰清光緒十六年(1890)廣雅書局校刻丁晏《易林釋文》二卷,《廣雅書局叢書》所收是也(簡稱“丁本”)。此外間或參引各本仍多,茲不詳列。

六、本書校理,即依尚氏所據三種主校本(宋本、元本、汲古本),參照五種常用本(何本、學津本、翟本、局本、丁本),亦間涉其他所見本及有關文獻資料,逐林逐句逐字爲之釐校。凡尚氏校勘語詳明者仍之,缺略者補之,偶誤者訂之,有疑者攷之,疑而未能決者則紀存其事以備審思。因酌成勘訂之語凡二千一百三十四條,僭附相應各林之後,並標明“補校”二字以別之。非敢妄議太先生之是非,實欲略効翻書檢卷之力,彌補當時協理校刊諸先輩之餘務也。

七、林詞“無”字、“无”字,各本所用不一。尚注兼用之,似未甚措意。以宋、元、汲古三本判之,宋本多用“无”,元本、汲古多用“無”。今思《易》用“无”字,抑《易林》古本或承之亦用“无”而不作“無”?然未獲確證,姑從三本之多者,以“無”爲是。唯遇“无妄”、“无咎”諸語,各本蓋皆作“无”,茲亦依之。

八、詳審尚氏注文體例,凡注釋林詞象義之文在前,校



勘之文列後，二者間標“○”號區以別之。又有特著某逸象之重要性者，另增一“○”號以示之。然全書篇幅繁鉅，撰述先後有間，作者於稿中增刪改易者又往往再三再四，故“○”號之標偶亦未臻一例，刻本仍之，未及調理。今一一審別，凡確需增標或移置者則酌爲慎訂。旨在體式一貫，不害文辭，故不出校。

九、林詞瑰奇繁富，洋洋四千九十六首，蔚爲鉅篇，刻本偶遺六首。其中頤之困、頤之井、解之井、未濟之訟四林，刻本雖闕而稿本俱存，今皆依校補。然賁之觀、升之革二林，則稿本、刻本均脫漏，因據宋、元、汲古諸本校訂增錄，足成完帙。惟稿本所缺二林，尚注之語無從補之，是一憾焉。讀者倘欲詳究，於二者之複林、重詞中尋研探討，蓋亦可獲尚氏之端倪，或未爲無補矣。

十、馬生新欽，從我研修博士學業，偕李生紹萍、湯生太祥協助茲書前期標點之務，用力頗多。惟馬生尤有志於探索《易林》版本源流，故嘗囑彼用心尋覽考辨。喜其篤誠勤勉，時有所獲，間能補我之遺略，匡我所未逮，茲特著之，以志師友之益，亦冀彼德業之日進。又風雅頌電腦工作室章夏、陳華、連玲玲，承擔植字、排版、覆校諸務，不辭勞乏，所事匪斂，未可不彰表之矣。

十一、北京已故易家史廉揆先生，字慎初，於《易》攻研至深。生前嘗以所藏易學舊籍四百餘種惠贈福建師範大學易學研究所，其中即有尚著《焦氏易林注》刻本十六卷。書中間存史先生校讀批記若干條，於刻本所遺漏六首林詞皆一一記明，足見研讀之細密。史先生又曾著《易林尚注



初探》遺稿一卷<sup>[1]</sup>，頗有可取之說。如謂尚氏稱覆象多爲正象之反義詞“亦不盡然”，又謂“用半象解釋似應在不得已情況下才使用”，不宜“漫無標準”。又謂“本卦最親，用本卦的旁通卦尚可理解，今舍本卦不用而多數用之卦的旁通卦雖屬筮無定法，若較之本卦實有親疏之分，舍親用疏令人不解。”凡此皆勇於質疑，於本書校理及今後研討尚注不無裨益。今特舉其端倪，以備讀者參研。

十二、尚氏門人仵道益跋此書云：“《焦氏易林》，自來學者多愛其詞，而莫有通其義者。今經吾師尚節之先生，按照《易》象句解字釋，凡昔人不知其所謂者，經先生以《易》象釋之，則機趣環生，神妙盡出。”讀者苟能詳研精思之，允有同感焉。仵氏《跋》末又述刊印此書，經夏歷春，凡八閏月，雖“校訂之役”有分任其勞者，“然以《易》象之故，有非先生自任不可者，此亦無如之何也”。蓋亦慨歎校事之難，未能無憾。今我以淺學如斯之質，於六十餘年後，復爲董理校訂先生全書，自知難免“折足覆餗”之譏矣。顧責有不能避，事有所當爲者，遂乃勉焉。惟學者同道有以糾謬是正，吾將從而改之，則亦將可告慰於太先生矣。

門下晚生張善文

謹識於福建師範大學易學研究所  
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1] 《易林尚注初探》遺稿一卷，史廉揆先生未刊遺稿，撰於公元一九八二年六月。筆者藏此稿複印本一冊。本書校理間有采錄史先生之說者（如卷十三震之履、卷十四漸之革），即依此複印本。

## 焦氏易林注敍<sup>[1]</sup>

昔者同年友尙君節之著焦氏易詁，河北大儒王晉卿先生見之，曰：此書將二千年易家之盲詞讐說，一一駁倒，使西漢易學復明於世，孟子所謂其功不在禹下。陳散原與王晉卿書曰：讀尙氏焦氏易詁，歎為千古絕作，以今世竟有此人著此絕無僅有之書，本朝諸儒，見之當有愧色。夫王、陳二先生，皆老師宿儒，於周易皆有著述，胡以傾佩此書若是之極哉！墉於周易夙未致力，徒震乎二先生之言，而莫明其所以然，乃既焦氏易詁而讀之。久之，悉節之先注易林，復抽繹焦易著為易詁，其大本大原皆在焦氏易林注中，然後知二先生傾佩之由，而絕非妄歎也。蓋易林一書，二千年來無有通其義者，今所傳元刊舊注，及陸敕先、顧千里、黃蕡圃所攷訂，丁宴易林釋文，翟云升、牟庭等之易林拔略，統所釋祇二三百條，且祇人物故事及字句之訛誤，至於攷及易象者，千餘年來無一人也。獨節之謂西漢釋易之書，無如易林之完善，凡易林之辭，無一字不從象生，且無一象不本之易。於是搜求易象之根源，攷稽林詞之依據，

[1] 此敍稿本無，蓋付梓時作氏撰畢刻入。



校勘板本之沿革，糾正音韻之訛謬，逐字注釋，使讀者燎若觀火，無一不解之詞，亦無一無根之象。蓋古聖人之作易，本由觀象；後聖人之繫易，亦由觀象。焦氏易林之辭，仍不外觀象而已。但其所用之正象、覆象，多半失傳，故學者不解其所謂。豈知以艮爲龜、爲金，以兌爲月、爲老婦，以坎爲矢，以乾爲日，坤爲水，皆本之易，而二千年來無有識者，故易多誤解，易林之辭亦遂難通。今節之獨得之，蓋不知幾經研攷，幾經印證，反覆尋繹，不得不休，積之既久，始逐次領悟。又久之，始融會貫通。大義既通，不但爲焦氏之功臣，實於易學所關至鉅，其有功於後學甚大。至於爬梳字句，闡發幽滯，攷稽故事，爲先儒所不能釋，或釋之而誤，爲一一訂正其失者，猶其餘事也。乃焦氏易詁旣付梓傳世，易林之注以篇帙浩繁，印行匪易。小兒道益從先生遊，籌之至再，力亦未贍。會豐潤董宗之、董作人昆仲聞之，曰：是我後學之責也。慨然相助，是書始得公之於世。夫以二千年人人愛讀之書，而人人不能解其義，今忽冰消霧釋，剗然得解，則是書之出，如劍光射斗，不能終湮者，理也。然非宗之昆仲之熱心，文學亦不能成功若是之速。語云附驥而名益彰，其是之謂乎！故並及之。己卯冬月，年愚弟蒲城仵墉謹識。

## 焦氏易林注例言<sup>[1]</sup>

一、西漢釋易之書，其完全無缺者，祇有焦氏易林與楊子太玄。乃太玄，至漢末宋衷首爲之注，吳陸續因之作釋失，范望更因宋、陸而集其成。至唐王涯、宋許翰、司馬光等，更起迭爲，而注益詳。獨易林无注者。烏程蔣氏影元本略注其故實，然甚勘，十卦九注未詳，偶有注者，皆左傳、國語所習見，無大益也。後牟庭作校略，丁晏作釋文，陳喬樅據易林以解齊詩，顧千里、黃丕烈等於字句皆略有攷訂。而丁晏解彙爲輯，以李耳爲虎名，最爲精當。然皆病其太略，且所釋祇名物故實。至於以卦象釋易林文者，訖無一人。蓋自東漢以來，易象卽失傳，後儒所知卦象，皆以漢魏人所用者爲範圍。而易林之辭，无一字不從象生，其所用之象，與易有關者，約百七十餘，皆爲東漢人所不知，故東漢人解易多誤。後儒不知其誤，而反疑易林，以其用象與漢魏人不合也。於是林辭之難解過於易矣。其詳盡在焦氏易詁中。

二、易林雖不明解易，然能注易者，莫過於易林。如以

[1] 此例言凡十五條，稿本、刻本各條前均標“一”爲識。今改一、二、三之序，庶便檢閱。後《校勘記說例》、《讀注須知》二篇倣此。



坤爲水，爲魚，爲心志，爲疾；以艮爲牛，爲龜，爲國，爲邑，爲牀；以兌爲華，爲老婦；以巽爲少姬等逸象，易之不能解者，皆賴以得解。及其既解，然後知易林所取之象，仍本之易，至爲明白。无如二千年學者，竟熟視无覩也。而尤要者，則在其正覆象並用。聖人敍卦，除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正覆不變外，餘一正卦必次以覆卦；而雜卦震起、艮止、兌見、巽伏、咸速、恒久諸辭，尤示人以象正如此覆則如彼之義。乃自正覆象失傳，凡易之言正覆象者，多不得解。獨易林知之。凡遇正覆震相背者，不曰讒，即曰訟。於是震卦之婚媾有言，左傳之以謙爲讒得解。凡正反兌相背者，不曰讒佞，即曰爭訟。於是困之有言不信，訟之小有言得解。其正覆震相對者，不曰此鳴彼應，即曰此唱彼和，於是中孚之鶴鳴子和得解。其餘象覆即於覆象取義，象伏即於伏象取義者，亦皆本之易，而先儒皆不知，致易義多晦。故唯易林，能補二千年易注之窮。

三、繫辭云，聖人觀象繫辭，是所有卦爻辭皆從象生也。而說卦之象，皆舉其綱領，使人類推，非謂象止於此也。又示人以複象，如乾爲馬，震、坎亦爲馬；坤爲輿，震、坎亦爲輿；坤爲腹，離亦爲腹。非謂某卦有某象，既不許某卦再有某象也，視其義何如耳。而其例甚繁，爲筆所難罄，蓋其詳盡在口傳。至東漢，口傳一失，所有易象大都不知，而浪用卦變，不變不能得象。如頤、損、益之龜象，虞翻不知艮即爲龜，必使某爻變成離，以取龜象。由漢訖清，幾視爲天經地義。至焦循遂以一卦變爲六十四卦，而易學之亡，遂與王弼以來之掃象等矣。愚初亦惑其說，故讀易林